附件2-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资质核定）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海南省气象局 联系电话：0898-65203075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二）证明用途**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资质核定申请。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1)有法人资格;（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5)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七条：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有法人资格;（2）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办公场所;(3)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省级气象学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的人员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4)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5）具有与资质等级相适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6）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业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抓管机构申请资质核定。（1）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2）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分立并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3）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注册地的，由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定资质。

**（四）证明的内容**

1.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已经取得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

2.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取消资质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现场核查等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